

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平交函〔2019〕352号

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局机关各科室职责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明晰事权划分，靠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现将“三定”规定调整后机关各科室以及纳入机关管理的事业单位职责予以明确划分，请各科室、各有关单位做好工作联系和对接，严格遵照执行。

一、理顺重大项目协调机制

撤销市管交通运输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市管交通运输重大项目的协调工作由建设管理科承担。

二、明确机关科室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

1. “三定”规定职责：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机要、档案、信访、政务公开、文稿起草、督查督办等工作。

2. 日常业务职责：承办党风廉政建设、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局党总支、机关党支部日常业务、意识形态、综治维稳、建议提案办理、领导批示件督办、工会、计划生育、信访接待和转（催）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管理、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3. 对口承接联系单位业务：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厅直机关党委、交通工会，局属各单位有关党务、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等相关工作。

（二）综合规划科

1. “三定”规定职责：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公路、水路、运输站场建设项目的立项管理和前期审批工作。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及运输站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及公路、水路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和交通扶贫的综合管理工作。参与编制交通战备公路建设规划、年度计划。

2. 日常业务职责：承办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新型城镇化和中心城市建设、环保问题整改、项目审批监管工作。

3. 对口承接联系单位业务：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以及省市有关单位、局属单位关于项目前期、经济运行分析、交通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工作，承办全市交通运输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工作。

（三）运输管理科（出租汽车行业指导办公室）

1. **“三定”规定职责：**负责全市道路、水路、民航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货运输、出租车、城市交通和轨道交通运营行业管理。联系指导和统筹协调全市邮政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县际道路客运经营及班线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负责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船舶所有权登记、全市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项目建设的综合规划及立项审批工作。

2. **日常业务职责：**承办道路运输行政审批、运输行业综合监管、扫黑除恶、禁毒、反恐反邪教、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校园周边环境治理、运输服务质量提升、非公经济发展、原有改制企业遗留问题处置、行业全域无垃圾治理及卫生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

3. **对口承接联系单位业务：**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省道路运输局、省水运（海事）局以及省市有关单位（包括市道路运输局、平凉汽车东站、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市公路工程建设局）关于行业监管方面的工作。

（四）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

1. **“三定”规定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指导和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道路运

输源头安全监督管理及民航机场建设、运营安全管理，依法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公路网运行监测、防灾减灾、应急队伍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及协调调度工作。

2. 日常业务职责：承办行业安委会日常工作，参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3. 对口承接联系单位业务：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以及省市安委会等有关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五）财务审计科

1. “三定”规定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国有资本、资产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管理。负责公路车辆通行费等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及收支预决算的编制工作。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本、国有资产及政府采购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监督和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局属单位财务收支、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等内部审计工作。

2. 日常业务职责：承办财政规划、招商引资、政府购买服务、收费项目、劳动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核缴工作。

3. 对口承接联系单位业务：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以及省市有关单位关于财务审计、预算管理、招商引资、交通融资等方面的工作。

（六）建设管理科

1. “三定”规定职责：负责国家、省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的衔接协调、配合服务工作。负责并组织协调省级高速、普通省道及运输站场、水运码头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工程招投标、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地方标准、工程定额、技术规范的相关工作。参与重点工程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负责标准化和计量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监督检查。

2. 日常业务职责：统筹协调指导公路建设市场综合监管、交通战备及涉军业务、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农民工工资清欠等工作。

3. 对口承接联系单位业务：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科技处、市富民公司以及省市、局属有关单位关于交通运输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综合协调服务工作。

（七）政务服务与政策法规科

1. “三定”规定职责：负责承担“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政务服务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监督政务服务行为。负责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重大调研活动和行业有关宏观政策研究，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承担

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法制宣传教育。负责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改革和全市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统筹协调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日常业务职责：统筹监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承办甘肃政务服务网平凉市交通运输局模块的更新维护、信用体系和公平性竞争审查等工作。

3. 对口承接联系单位业务：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以及省市有关单位、市运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等局属单位关于政务服务、行政执法方面的工作。

三、纳入机关管理的事业单位职责

纳入局机关管理的事业单位在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的基础上，要主动承担相关业务工作，加强与局机关相关科室的业务衔接。

1. 市农村公路建管处：具体承办河（湖、路）长制落实、交通扶贫、精准扶贫脱贫、支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承接好省公路局以及省、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农村公路建设方面的工作。

2. 市交通工程质量检测站：具体承办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提升和质量振兴，公路建设市场的综合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公平性竞争审查，交通工程技术规范、定额管理工作。承接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以及省、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关于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方面的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要积极主动做好移交。本次事权责任及工作职责的规范调整是基于“三定”规定调整后当前局机关工作现状进行划分的，绝大部分工作职责已在日常业务办理过程中进行了安排部署，这次一并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凡涉及职责调整的科室（单位）要做好职责调整事项的清理移交工作，对移交的事项应按照原岗位办理完毕、不留尾巴的原则进行清理移交，对于按规定确需跨时段处理的事项应列明清单、注明需要继续办理的要点，然后进行移交。移交要按照工作人员向本科室（单位）负责人进行移交、各科室（单位）之间集中移交、局分管领导监交的方式进行，确保职责承接顺畅。

二要切实靠实工作责任。各科室、各单位要根据本次规范调整的事权责任及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分解责任，将每一项工作责任靠实到每一名工作人员，形成可查找、可追溯、可问责的闭环责任体系，确保事有专管之人、人有明确之责、责有限定之期。要结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岗位责任、首问责任、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以及AB岗等制度。今后，凡遇到新产生的业务或随机性业务，局领导将按照科室职能进行批示，凡接到批示的科室（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从速办理，不得推诿扯皮。凡基层单位或局属单位前来机关办文或办事，各业务对应科室要主动相接，积极办理，全力确保交通运输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要努力强化协作意识。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自觉主动、分享共赢、携手团结的意识，结合细化、分解、靠实工作职责，深入查找自身在履职尽责、完成任务方面的薄弱环节，树立“本领恐慌”意识，按照缺什么就重点学什么的原则，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主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局各分管领导要加强教育、调度、监督和管理力度，督促所分管科室、单位限时办理各类业务，尤其要重点解决工作被动应付、工作效率不快、推诿扯皮、互相掣肘、逃避责任、缺乏担当的问题。各科室、各单位对部署的工作要强化担当意识，主动承担任务，团结协作干事，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用心想事、用心谋事、用心干事，努力做到德能正其身、才能胜其任、言能达其意、书能成其文，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效率和水平。


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0月24日

抄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领导班子成员、县级干部。

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0月24日印
